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水质监测、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

（三）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